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7〕25号

关于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的 补充规定

各镇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翁扶办联〔2017〕17号）规定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，为更好地实施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，现制定如下补充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凡是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，无论工程大小（小至10万元以下、大至100万元以上），由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，送县财政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审定工程造价后，方可开展工程发包工作。

二、《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》及其补充规定，分散人口所在贫困村也应参照执行。



2017年10月23日